財政資料交換安全約定

新北市政府○○局 為法定業務所需,請財政部財政資	資訊中心提
供財政資料。為確保資料利用之合法與安全,機關應敘明	明並遵守下
述事項:	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法規依據: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,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 三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,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 範圍內為之,並符合特定目的。
- - ◎註:上述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另加附表

二、資料交換方式:

□媒體遞送:□磁片 □磁帶 □其它,	
□ 檔案傳輸:□連結介面 □電子閘門 □其它,	
□ 線上查詢:□連結介面 □電子閘門 □其它,	

■e政府服務平台資訊中介服務

三、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之資料,資料需求機關須負保密責任,未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同意,不得任意移轉,如有不當使用或侵犯個人隱私,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,應依刑法、國家賠償法、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

或其他相關規定追究其責。

四、資料需求機關應建立使用紀錄,並定期列印作業日誌及辦理使用稽核作業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得視業務需要,請資料需求機關配合辦理查核作業。

機關用印:

中華民國年月日